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15:00至2017年5月22日15:00。

5.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B6四楼会议室

8. 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下述事项：

- (1) 发行规模
-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4) 债券期限
-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6) 担保事项
- (7) 募集资金用途
- (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 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下述事项：

- (1) 发行规模
-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4) 债券期限
-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6) 担保事项
- (7) 募集资金用途
- (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9) 发行债券的转让流通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8-1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13分别设有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规模	√
10.02	发行方式	√
10.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04	债券期限	√
10.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06	担保事项	√
10.07	募集资金用途	√
10.0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0.09	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规模	√
13.02	发行方式	√
13.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04	债券期限	√
13.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3.06	担保事项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13.0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3.09	发行债券的转让流通	√
1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703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见附件三）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7年5月1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请出示上述有效证件原件。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3623250

传真号码：021-33623251-802

联系人：陈明友、罗士民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703室

邮政编码：200082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参加会议回执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3
2. 投票简称：慈文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交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发行方式			
1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4	债券期限			
1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6	担保事项			
10.7	募集资金用途			
10.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9	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1	发行规模			
13.2	发行方式			
13.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4	债券期限			
13.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3.6	担保事项			
13.7	募集资金用途			
13.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3.9	发行债券的转让流通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对每一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个人签名/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日期：2017年__月__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股）：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三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7年5月15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 机构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机构股东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编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机构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年__月__日